**申請既設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申請書**

中華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

具申請人\_\_\_\_\_\_\_\_為使用貴署\_\_\_\_\_\_\_\_\_管理處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填具申請事項如下：

申請編號：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名稱） |  |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  | 代表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
| 申請人土地 |  鄉鎮市 地段 小段 地號 |
| 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名稱(使用渠道名稱) | 渠道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使用面積 | \_\_\_\_\_\_\_\_\_\_\_\_\_平方公尺 |
| 工程預定日期 | 開工　　年　　月　　日；完工　　年　　月　　日 |
| 連絡人姓名 |  | 連絡電話 |  |
| 連 絡 地 址 |  |
| 檢 附 資 料 | □委託書(含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含附件)。 |

備註：1.申請人或受委託人對於本申請書暨檢具之附件所填載之內容，如有虛偽不實或損害善意第三人時願付一切法律責任。

2.既設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免填工程預定日期。

3.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包括外僑居留證；不包括駕駛執照、健保卡或護照。

此致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申請人：　　　　　　　　（簽章）

受委託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申請既設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計畫書**

表單編號：\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月\_\_\_日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或法人名稱） |  | 代表人/負責人姓名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或營業人統一編號） |  | 代表人/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
| 連絡地址 | 縣　　鄉鎮　　路市　　市區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連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申請目的 | □架設橋涵（□工廠通行 □店舖通行 □社區通行　　　　　□住宅通行 □農舍 □農業設施通行）□建築通路跨越。□埋設設施。□架空纜(管)線。□搭配水。□配合政府重大政策，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事項(請說明並檢附相關文件\_\_\_\_\_\_\_\_\_\_\_\_\_\_\_\_\_\_。 |
| 申請依據 | 農田水利法第十二條第一項。 |
| 申請兼作其他使用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申請相關土 地座 落地 點 | 渠道名稱 |  |
| 渠道座落 |  縣/市 區 段 小段 地號 |
| 影響農田水利設施管理維護及其應變措施 | □無影響。□有影響，應變措施：□農田水利設施毀損時，配合管理處指揮完成修復。□農田水利設施通水阻塞及不符水質標準之情形，配合管理處指揮處理。□其他措施，或檢附相關文件：\_\_\_\_\_\_\_\_\_\_\_\_\_\_\_\_\_\_ |
| **應檢附文件** |
| 一 | 身分證明文件 | * 以個人名義申請者，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三份。
* 以法人名義申請者，檢附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表及代表人國民身分證影本三份。
* 以商號名義申請者，檢附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三份。
* 政府機關、公有公用事業機構及公法人，得不檢附。
 |
| * 委託他人申請者，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
| 二 | 位置圖面 | * 申請相關土地座落地點之文件土地登記謄本（包含水利用地及相關土地）及相關土地地籍圖謄本（比例尺 1/1000~1/1200）各正本一份、影本二份。
* 都市計劃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正本一份、影本二份（區外免附）。
 |
| 三 | 土地證明 | * 水利用地及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一份（申請土地屬申請人所有或由主管機關管理者，得免附）。
 |
| 四 | 工程設計圖說 | * 技師簽證(一定規模以上者)
 |
| 五 | 現場照片 | * 申請之農田水利設施現況照片三份。
 |
| 六 |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 切結書正本三份。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備 註 | 1. 申請經審查合於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予以許可，其許可有效期間，依下列規定定之：
2. 不得超過申請時提供之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之期限。
3. 許可有效期間不得超過二十年。
4. 影本須加蓋申請人印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請以A4規格紙張影印，對齊裝訂左邊頁，並以標籤依序編碼，裝訂成冊。
 |

註：本表所留之空格如不敷使用，可依實際需要格式自行製作填寫。

**既設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切結書**

具切結書人　　　　土地坐落\_\_\_\_\_\_\_\_\_\_縣市\_\_\_\_\_\_\_\_\_\_\_\_鄉鎮市\_\_\_\_\_\_段\_\_\_\_\_\_\_\_\_地號，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除遵守有關法令外並具切結條件如下：

一、在貴署農田水利設施之兼作其他使用，如發生妨害他人權益時由具切結書人負責處理與貴署無關。

二、使用貴署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如下：

渠道名稱：

渠道坐落地點：\_\_\_\_\_\_\_縣市\_\_\_\_\_\_\_鄉鎮市區\_\_\_\_\_\_\_\_地段\_\_\_\_\_\_\_小段\_\_\_\_\_\_\_地號。

三、應繳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規費，委辦工程設計費及監造費，自當依貴署規定期限內繳納之。

四、申請之設施如需轉讓他人使用時，同意先徵得貴署許可並另立切結書繼續履行，否則任由貴署處理。

五、具切結書人為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鄰接土地之所有人（含共有人），如將土地所有權(含持分)轉讓予第三人，或將土地出借或出租予他人，或將土地設定物權或擔保權利於他人時，即發生第三人對鄰接土地取得使用權利之一切情形，具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必要時，得單方終止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關係及無須退還已繳費用。

六、具切結書人為申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鄰接土地之使用權人（含一切因債權或物權關係取得鄰接土地使用權、單純取得鄰接土地所有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於喪失對鄰接土地之使用權，或鄰接土地所有權人表示不同意具切結書人繼續使用鄰接土地之一切情形，具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必要時，得單方終止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使用關係及無須退還已繳費用。

七、具切結書人同意貴署於審酌已使用之兼作其他使用，因嗣後所發生之新事實，於必要時，得單方終止該使用關係及無須退還已繳費用。

八、在貴署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同意不作為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使用或供為其他使用。

九、申請之設施完成後，如發現破損情事，同意在不妨害輸排水範圍內即時修復，如貴署事業上認有需要時並得通知具切結書人限期改善或拆除，具切結書人將不提出任何異議或主張。

十、施設之設施物工程結構安全，由具切結書人負責並負防護責任，如有影響灌溉排水或公共安全之虞時，經貴署通知，具切結書人未能依限改善時，貴署得不經催告，代行改善或拆除，具切結書人願向貴署償還代行改善或拆除之費用

十一、架設橋涵肇致廢棄物有阻塞圳路輸水之虞時，具切結書人願負責清除，否則發生災害時，其責任由具切結書人負責。

十二、申請使用之土地，將來如貴署為財產處分時，具切結書人無條件放棄使用權及物權，任由貴署處理，並同意不向貴署請求任何補償或要求退還已繳費用。

十三、申請使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土地，日後如需課徵相關稅捐，由具切結書人(或機關)負責繳納。倘不繳納，同意任由貴署處理。

十四、本案屬農田水利法施行前未依各項規定申請之既設之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如日後發生崩塌或有其他危險事故，其責任皆由具切結書人負責，與貴署無關。

此　　致

農　業　部　農　田　水　利　署

具切結書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